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168212@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3306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主旨：有關「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  
申報竣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致用設字第113051506-01號函暨禹銓營造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禹工旗字第11301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2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經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陳報於113年5月10日完成出料等相關作業，嗣依經濟部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記載出料至當日止，確認竣事，總提料量為41萬5,039.39噸；併函予市府水利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備查。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4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許可區域全面辦理完工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件八，且無論是否疏濬完畢，至遲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爰請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依規送前述相關資料予本所，俾憑呈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辦理複測查驗作業。

裝

訂

線

#### 四、隨文檢附前揭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屏溪流流域管理委員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禹銓營造有限公司、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政風室、本所經建課

區長 謝 健 成